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87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鮑澤仁

被告 八福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鄭城玉

被告 李玉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一、被告八福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鄭城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陸仟陸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肆萬玖仟伍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八福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八福公司）於民國109年6月5日邀同被告鄭城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

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5日起至114年6月5日止，約定借款利率自109年6月5日起至110年6月4日，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引用指標加計0.155%計算，其後則按上開利率引用指標加計1.155%計算，及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約定應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及計付利息，若有1期不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另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若遲延清償，利息及遲延利息改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（按月調整）加計3%計算。詎被告八福公司僅還款至110年4月5日，原告依約於110年5月12日、同年月13日催告，迄今未獲清償，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又當時原告之基準利率為2.22%，加計3%後，原告得請求之週年利率為5.22%，被告八福公司尚積欠本金416,67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另被告鄭城玉為被告八福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（二）被告八福公司於109年6月11日邀同被告鄭城玉、李玉鈴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3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11日起至114年6月11日止，約定借款利率自109年6月11日起至110年6月10日止，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引用指標加計1%計算，並自110年6月11日起至111年6月10日止，按上開利率引用指標加計1.405%計算，其後則按上開利率引用指標加計1.405%計算，且於上開利率引用指標調整時，隨同調整，及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約定應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及計付利息，若有1期不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另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若遲延清償，利息及遲延利息改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（按月調整）加計3%計算。詎被告八福公司僅還款至11

0 年 4 月 11 日，原告依約於 110 年 5 月 12 日、同年 5 月 13 日  
催告被告，迄今未獲清償，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又當時  
原告之基準利率為 2.22%，加計 3 % 後，原告得請求之週  
年利率為 5.22%，被告八福公司尚積欠本金 2,549,502 元  
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另被告鄭城玉、李玉鈴為被告八  
福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三) 綜上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  
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 
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兩造借據（央行 C  
方案適用）、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  
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、授信契約書、繳款明細資料表、  
原告基準利率（月調整）機動利率表、原告催繳通知書暨回  
執聯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 19 頁至第 77 頁），核與原告  
所述相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  
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 3 項準用  
第 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  
告八福公司、鄭城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1 項所示借款本金、  
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2 項所示本金  
、利息及違約金、為有理由，均應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、第 85 條第 2 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 日  
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清 洲  
法 官 林 金 灶  
法 官 董 庭 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  
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 日

